

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 
宛城区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甲方：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





甲方：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采购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6-7

根据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2025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合法、互利互惠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

甲方为全面掌握2025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，交由乙方在原有的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利用卫星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以部下发的2025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，以区级为调查单元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，查清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、权属等实际情况，帮助甲方全面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，更新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；开展区级内、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，按照程序上报，根据省级和国家级内、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反馈意见，及时修改完善区级变更调查成果，更新形成国土调查数据库；确保宛城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内的全部内容按时、保质保量、高效完成，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，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，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。

## 二、相关工作依据

- (1) 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33号
- (2) 《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》
- (3) 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》(2025年度适用)
- (4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
- (5) 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》(2025年度适用)
- (6)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21010-2017) (6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》(GB/T 13989-2012) (7) 《地籍调查规程》(GB/T 42547-2023)
- (7) 《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》(GBIT 28407-2012)
- (8)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(CH/T 1004-2005)

## 三、合同价款金额

乙方完成前述全数工作内容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壹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: 1115600.00元）。

## 四、乙方服务范围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按照国家调查规范要求，进行实地调查举证、内业平台填报，完成前述全部工作内容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且经上报国家审核通过。

## 五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。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。

3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操作规范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，确保所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真实准确、合规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，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事务，并保证不损及相关任何人权益。

5. 为其参与人员办理工伤等社会保险，切实维护其员工等人权益，确保本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 六、服务期限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服务期限：确保按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成果提交并经国家审定通过后，省厅公布启用2025年度变更成果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

元整（¥: 1115600.00）。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，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；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暂缓付款；由于甲方付款涉及逐级审批等因素，乙方对甲方付款期给予一定宽容，不要求甲方承担迟延履行合同价款等责任。

## 八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。

## 九、保密

参与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人员，包括调查工作人员、技术服务单位人员等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，明确其保密责任和义务，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法律后果。如违反本条规定，需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。本合同履行终结或解除终止，双方均仍须承担本条保密责任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（一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（二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损失损害的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迟延履行包括未及时启动、或者懈怠履约、迟延履行或不能履约等根据履行情况明显不能如期完成等情形，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本合同事项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等款项；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害的，乙方须另行赔偿甲方相关损

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# 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形成纠纷的，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 十二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十三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 十四、其他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 十五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  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单位地址：南阳市独山大道396号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永恒名座大厦1809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01523016050204046